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本金額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00%可轉股票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平安不動產香港根據其於購買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提名的投資者董事(「投資者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程序。具體而言，平安不動產香港提名投資者董事的步驟及其他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示列如下：

步驟	平安不動產香港	其他股東
	由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99(c)條)	由董事會委任(根據細則第99(c)條)
1.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平安不動產香港根據其作為票據持有人的合約權利向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交彼等投資者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資歷以供考慮	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交彼等有意提名的任何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資歷以供考慮
2.	提名委員會審閱投資者董事候選人的資歷，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審閱該候選人的資歷，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步驟

平安不動產香港

其他股東

經考慮平安不動產香港於購買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及倘委任投資者董事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董事可根據細則第99(c)條以董事會決議案委任投資者董事。

倘委任董事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董事可根據細則第99(c)條以董事會決議案委任該董事。

3. 以董事會決議案委任的任何董事(包括投資者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以董事會決議案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根據細則第105條)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根據細則第105條)

4. 此外，於轉換票據及成為本公司股東後，平安不動產香港亦可呈交通知書以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惟有關通知書須在七天內送交，而倘有關通知書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派發後提交，則有關通知書須自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派發翌日起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內送交。

此外，任何股東亦可呈交通知書以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惟有關通知書須在七天內送交，而倘有關通知書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派發後提交，則有關通知書須自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派發翌日起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內送交。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澄教授。